

## 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山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少凡  
電話：03-5242095；警用735-2062  
電子信箱：4120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治字第1130020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辦理貴管園區內廠家民防團隊編組及訓練事宜，至  
    勿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暨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、民防團  
    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2條規定辦  
    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新竹市政府113年5月6日府授警治字第  
    1130073571號函。請貴局依該函之年度民防團隊訓練執行  
    計畫，協助廠家編組（聯合）防護團並辦理訓練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局防治科

